

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关于做好军烈属、退伍老兵和现役军人军属优抚解困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关于做好军烈属、退伍老兵和现役军人军属优抚解困工作的实施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5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关于做好军烈属、退伍老兵和现役军人 军属优抚解困工作的实施意见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“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”战略决策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”系列重要指示精神，根据宁夏军区政治工作局、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印发《<关于做好军烈属、退伍老兵和现役军人军属优抚解困工作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（宁军政发〔2018〕106号）精神，弘扬崇尚荣誉、崇尚英雄、精忠报国的社会风尚，提高国防动员软实力，促进红寺堡区经济社会和谐发展。现就扎实做好军烈属（含因公牺牲性和病故军人遗属）、退伍老兵和现役军人军属（以下简称军人“三群体”）优抚解困工作，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1.维护军人荣誉。充分利用“八一”建军节、国防教育日、国家公祭日等时机，广泛开展以尊崇军人、热爱国防、拥军优属为主要内容的国防教育活动，广泛宣传党和政府对退役人员的优抚安置政策，广泛宣传现役官兵和退役人员典型事迹，褒扬彰显军人“三群体”为国家牺牲奉献的精神风尚和价值导向，引导广大退役人员“退伍不褪色、永远跟党走”，在全社会营造维护军人军属荣誉和尊崇地位的浓厚氛围。

2.开展挂牌慰问。组织为辖区军人“三群体”家庭挂光荣牌。对红寺堡籍入伍士兵服役期间当年荣获优秀士兵称号的，由民政局联合乡镇武装部领导进行慰问；当年荣获三等功的，由人武部联合民政局领导进行慰问；当年荣获二等功以上的，由政

府、人武部联合民政局领导进行慰问；当年荣获一等功以上荣誉的，由区委、人武部联合民政局领导进行慰问。

3.组织看望慰问。人武部、退役军人事务局和各乡镇（镇）要利用春节、“八一”等重大节日或重要纪念日，对军烈属、功臣模范和重点困难对象进行看望慰问，全面了解优抚对象家庭生活情况，检查落实各项优抚政策落实情况，积极开展走访帮扶行动，体现党和政府的关心温暖。

4.做好脱贫攻坚。严格落实国家脱贫攻坚标准要求和自治区有关扶贫政策，对军人“三群体”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调查摸底，全面掌握家庭经济状况、致贫原因和政策落实情况，全面了解军人“三群体”建档立卡贫困户意愿和诉求，优先落实各项脱贫帮扶措施，引导帮助其勤劳致富。

5.扶持产业发展。按照《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脱贫致富战略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发〔2017〕33号），根据军人“三群体”家庭产业发展需求，有针对性地制定帮扶措施，积极给予相关项目扶持，拓展致富门路。鼓励金融机构给予小额贷款、帮助解决发展资金不足问题。

6.协调企业帮扶。各有关部门、红寺堡产业园区要积极协调拥军企业参与军人“三群体”帮扶，充分发挥企业优势、在产业扶持、吸纳就业、技术指导、产品营销等方面提供帮助和服务。

7.搭建就业平台。加大对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扶持力度，对退出现役一年以内的，根据自愿申请、自选专业，免费参加定点教

育培训机构各类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。培训期限一般为 2 年，最短不少于 3 个月。加大就业创业扶持力度，优先对军人“三群体”开展电商、创业、驾驶等技能培训，对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士兵，优先推荐到村委、社区工作。政府在招录公益性岗位时，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退役军人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人社局每年召开或者组织退役士兵参加专场招聘会，积极拓宽就业渠道。

8.招收录用优先。辖区行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村（社区）在招录和招聘人员时，考虑对军人“三群体”进行定向招考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。

9.享受税收优惠。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和从事个体经营的，其扣减税额标准上浮 20%，即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；对区内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税收定额标准上浮 50%，即按每人每年 9000 元定额标准依次扣减营业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。

10.保障基本生活。退役军人事务局对退役军人、烈士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、现役军人家属等全面开展信息采集，逐一补充完善信息数据，彻底摸清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底数。对依靠定期抚恤金生活仍有困难的军烈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，可增发抚恤金或采取其他方式补助，保障其生活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。

11.抚恤补助优待。对新批准的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烈士，因公牺牲、病故军人，其遗属可在享受一次性抚恤金的基础上，由退役军人事务局按比例增发一次性抚恤金。其中，获得中央军委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 35%，获得军队战区级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 30%，立一等功的增发 25%，立二等功的增发 15%，立三等功的增发 5%。

12.住房保障优先。对申请经济适用住房、公共租赁住房、住房租赁补贴或农村危房改造的重点优抚对象，依照民政部、国土资源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关于印发<优抚对象住房优待办法>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14〕79号），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安排。居住在农村的抚恤优待对象住房确有困难的，由退役军人事务局协调有关部门（乡镇）帮助解决。

13.医疗服务优待。退役军人事务局每年安排军烈士直系亲属、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父母、配偶，参战参试老兵在县级以上医院免费进行一次体检。在红寺堡区人民医院设立军人军属优先窗口，开通绿色通道，重点优扶对象中的军烈属、参战参试老兵，持有效证件可优先挂号、优先就诊、优先治疗、优先取药、优先住院。对退役老兵中的精神病患者每年开展一次医疗巡诊，免费送医送药，对家庭困难、病情严重经诊断需住院治疗的，可免费入住自治区荣军康复中心治疗。

14.实施救助优先。全面落实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政策，严格执行优抚对象抚恤、优抚金不计入个人和家庭收入规定，对因病

因灾等原因致贫的军人“三群体”，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，给予临时救助或医疗救助，做到应扶尽扶、应保尽保。重点优抚对象中孤老和生活不能自理的，依本人意愿可入住本地敬老院集中供养。

15.乘坐公交优待。由交通运输局负责，对接退役军人事务局，为烈士、因公牺牲、病故军人直系亲属，参战参试退伍老兵，以及领取抚恤生活补助的退伍老兵办理优待卡，现役军人持军警公交卡，凭卡免费乘坐红寺堡区内城乡公共交通工具。

16.参观游览优待。军烈属、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直系亲属，参战参试退伍老兵游览区内 3A 级以上（含）旅游景区，凭相关有效证件可免除景区首道门票。

17.优先参军入伍。军人“三群体”子女自愿应征入伍且符合征兵条件的，优先安排入伍。

18.享受教育优待。教育局要严格落实《宁夏回族自治区〈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〉实施细则》（宁政干〔2012〕10 号），认真做好军烈属和现役军人子女入学入托工作。

19.积极化解矛盾。建立军地沟通协调机制，主动开展走访调研，对军人“三群体”反映的诉求，凡是合理的积极解决，全面落实政策；诉求不合理的做好政策解释工作；对有涉法律维权、司法救助需求的，人武部、退役军人事务局积极协调司法部门，优先给予法律援助，维护合法权益。

20.加强督导检查。人武部、退役军人事务局、政府督查室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督导检查，把军人“三群体”优抚解困工作作为创建双拥模范城（县）的重要指标，积极总结宣扬典型。定期召开军地联席会议，协调解决具体问题，推进军人“三群体”帮扶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。

21.联席会议制度。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，由召集人主持，可视具体情况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参加。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，印发相关部门和单位，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区委、区政府。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，按照职责分工，主动研究军烈属、退伍老兵和现役军人军属优抚解困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，积极提出工作建议或意见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；主动互通信息，密切配合，发挥作用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本意见自 2019 年 6 月 1 日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。

政策解读：《吴忠市红寺堡区做好军烈属、退伍老兵和现役军人军属优抚解困工作的实施意见》政策解读